



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條：名稱及會址

- 一、 本會定名為「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 李一諤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
- 二、 本會地址：新界葵涌葵盛圍 221 號。
- 三、 本會根據香港法例經社團登記官登記。

第二條：宗旨

- 一、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共同推展教育。
- 二、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三、 讓家長有機會協助學校發展教育事務。
- 四、 結合家長與學校的力量，協助學生健康成長。

第三條：會籍及會費

一、 會籍

下列人士可以申請為會員：

1.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
2.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

- 甲. 當然會員： 凡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經繳交會費四十元後均可成為本會「普通會員」；若有超過一名子女就讀本校，其會員資格亦只限一席。
- 乙. 當然會員： 現任副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丙. 名譽會員： 離任校長及教師、卸任校監及校董、社會賢達、均可申請或常委會邀請加入成為名譽會員。會員資格由常委會按年通過；不須繳交會費。
- 丁. 顧問： 現任校長為本會顧問。

二、 會費

1. 普通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並由司庫發回收據。會費調整由常委會草擬、經會員大會通過。
2. 一名會員在獲接納為本會員之後的兩星期，或於十月每個學年開始時繳交會員年費。
3.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4. 凡脫離會籍者，其應享的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以前所交的一切款項，概不發還。

第四條：會員權利與義務

- 一、 各會員必須履行及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章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 二、 各會員有權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三、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五條：會員大會

一、 權責

1.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而本會之管理權則委諸常委會。
2. 釐定全年會務工作計劃。
3. 訂立或修訂會章。
4. 監督常委會，包括審核其工作報告及提出質詢。
5. 通過上年度的財政結算及本年度的財政預算。
6. 選舉常委會常委。
7. 委任或通過常委會提名的小組成員名單。
8. 討論及通過重要之動議，交常委會執行。
9. 懲治或罷免瀆職之委員。

二、 組織

1. 所有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十三人。
2. 全體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3. 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時，會議將順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如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為合法人數。
4. 主席須在會期前十四天發出開會通告及附大會議程。

第六條：特別會員大會

- 一、 召開必須由百分之五或以上會員親筆簽名各主席作書面提請；或
- 二、 常務會向主席作書面提請；或
- 三、 顧問及一名常務委員聯名向主席作書面提請。
- 四、 臨時會員大會必須於提請後二十一天內由主席會同本校校長召開，否則副主席可以代其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
- 五、 常務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常務會秘書為大會之當然秘書。
- 六、 主席須在會期前七天發出開會通告及附大會議程。
- 七、 大會會議所討論之議程，只限於大會召開請求書中所列之事項。

第七條：常務委員會

- 一、 權責
 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
 2. 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及計劃。
 3. 制定本會的預算及決算。
 4. 選出及委任小組或個別會員進行各項活動。
- 二、 組織
 1. 常務委員會由十六位委員組成，其中八位為家長會員，八位老師為當然會員。
 2. 委任候補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
 3.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教師委員應於舉行周年大會前由校長委任，並且會上確認。
 4.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
 5.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
 6.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聘候補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常務委員會得聘任熱心會務人士出任顧問，名額不超三人，惟顧問並無選舉及投票權。
 7. 常務委員會有權在任何特定的目的聘增委員擔任顧問。
 8. 在同一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委員。
 9.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投決定一票。
 10.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三、 選舉制度
 1. 以不記名方式由會員投票。
 2. 得票最高之八位會員當選進入常委會。
 3. 如投票後於會員大會通過前有被選會員退出，其空缺由次名得票最高會員補上，如此類推。
 4. 如於會員大會通過後有常委會委員會退出，其空缺須以不記名方式由常委投票補選。得票最高會員補上。
 5. 以家長身份擔任常委者，如其子弟於該年度畢業或離校，其常委的資格可自動延續至任屆滿為止。
 6. 如參選人數與法定委員人數相同，則視作自動當選論。
- 四、 各常委工作分配如下：
 1. 顧問： 關顧本會會務，列席會議並提供意見，由校監及校長擔任。
 2. 主席(一位)：由家長擔任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委員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

3. 副主席(三位)：家長委員一位，學校委員兩位。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副主席(家長)代行其職務。
4. 秘書(二位)：家長委員一位，學校委員一位。處理會議記錄、文書工作及保管本會印章。
5. 司庫(二位)：家長委員一位，學校委員一位。處理收支賬目、草擬本會該年度財政預算、確保每個財政年度維持收支平衡，每年結算交常委會核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至於提取款項時必須由家長司庫(或主席)及當然副主席(或司庫)共同簽署，方才生效。
6. 總務(三位)：家長委員一位，學校委員兩位。負責處理本會有關庶務及出版事宜。
7. 康樂(三位)：家長委員兩位，學校委員一位。負責策劃本會的康樂活動。
8. 公關(二位)：家長委員一位，學校委員一位。負責聯絡會員參與本會活動。
9. 候補委員(不限人數)：出任康樂小組、公關小組及總務小組的成員，協助處理有關方面之工作，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常務委員家長委員如有出缺，由候補委員依選舉時的得票較高的代替。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用途及管理

一、 經費來源

1. 教育撥款。
2. 活動收費。
3. 會員年費。

二、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支出。
2. 本會的經常費用。
3. 經會員大會或常委會議決的其他支出。

三、 本會經費管理如下：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開支。
2.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中，存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有須由下述的人員簽署屬有效。家長委員主席或司庫中任何一人加學校委員副主席或司庫任何一人的簽署加印章方為有效。
5. 常務委員會不得超支而令本會負債，若有此情況，則司庫及主席負個人責任。

第九條： 罷免和處分

- 一、 常務委員會如有兩次無故缺席常務會例會，應自動辭職或被動辭職。
- 二、 若常務委員會有怠職或違反會章時，得由會員大會彈劾及罷免。
- 三、 本會會員若有違反會章或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為，得由會員大會通過作出懲罰。

第十條： 家長教師會與校董會關係

常委會須派代表向校董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第十一條： 修訂會章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第十二條： 解散

如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辦理。

第十三條： 解釋會章

校董會擁有行使會章的解釋權。